

“税收红利”+“企业负担”——高邮地税局服务企业发展纪实

今年以来,高邮地税局积极落实扬州市委、市政府“2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视纳税人为客户”的服务理念,通过一手抓优惠政策落实、一手抓服务举措创新,积极构建“税企连心桥”,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地方经济持续增长,为“四城同创”、建设“强富美高”新高邮作出了积极贡献。



问需求,当好服务企业发展的“知心人”

该局把“想什么”、“要什么”作为服务的首要环节,准确把握纳税人需求,在全系统组织开展“走千家税户、解发展难题”活动。成立了以局党组成员为组长的走访小组10支,成员70名,深入重点帮扶的企业调研,当面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了解企业经营生产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相应的具体帮扶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突出工作重点,凡在地税部门职能范围内可处理的事项,实时处理;对制约企业发展的资金、人才等地税部门不能处理的问题,实时上报状况,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主动邀请企业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观、评价地税工作。同时建立纳税人服务工作日志和工作月报制度,记录走访、座谈活动中收集的纳税人需求信息及意见建议。今年以来,全系统累计走访企业110户,发放征求意见表780份,收集各类问题10类97个,这些问题全部得到有效解决。

送政策,当好服务企业发展的“铺路人”

该局把纳税人“缴什么税”、“怎么缴税”、“享受哪些税收优惠”作为服务纳税人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就等同于收过头税”的理念,以更好更快更全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为出发点,召开了10场企业代表座谈会,广泛听取了企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召开专项工作动员暨典型做法现场观摩会,明确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层层分解责任,同时,进一步规范服务制度,简化税收优惠办理流程、减少报送资料,切实方便纳税人,推动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扶持企业发展壮大。2015上半年,该局落实各项政策共减免税额6000万元,具体举措如下:



织“税收优惠专家团队”学习宣传辅导,如“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该局针对六大行业的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实行“一对一”挂钩管理,对对应享未享的企业进行逐户提醒;定期通报享受情况,及时兑现优惠措施,在企业之间营造自我提升和积极跟进的良好氛围。上半年,共有350户企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旧税额183.5万,为企业发展增添了动力。

减负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本“细胞”,加快小微企业发展,对繁荣地方经济、促进市场资源配置、扩大就业、增加地方收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以及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高邮地税局充分发挥地方税收调节的功能,认真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急企业之所急,帮企业之所需,解企业之所难,有力地支持了小微企业的发展和跨越,梳理了支持全市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18条税收优惠政策和管理服务举措,确保各项优惠落到实处,尽最大可能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今年上半年,全市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地税户为510户,共享享受减免税优惠320万元。

助力弱势群体。就业问题是最重要的民生问题之一,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促进就业与再就业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通过这些政策的落实,社会就业压力得到有效缓解。高邮地税局围绕推进创业就业用好税收政策,关爱社会弱势群体,鼓励企业雇佣有劳动能力的残疾职工,今年上半年,全市共有53户企业享受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1078万元,落实下岗再就业税收减免50万元。

深改革,当好服务企业发展的“护航人”



近年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该局一手抓税收政策落实,一手抓税收征管改革,不断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的生存环境,全力护航地方经济发展。

厘清职能,规范管理。取消逐户实地核实税种(基金、费)制度,设立、登记、变更信息统一由纳税服务局实施案头审核,把财务报表报送认定、三方协议签订、CA证书的发放及发票资格认定、申领、缴销、核销等职能以及定期定额户的注销登记管理也归并纳税服务局负责;建立风险应对基础信息核实确认机制,纳税人基础信息核实确认由税源管理分局依据风险对岗核实。对于新设立的纳税人,按不低于其户数50%的比例,纳入次年的风险管理;对于涉及跨区变更的纳税人和地税机关实行查账征收的纳税人,全部纳入次年的风险管理;其他纳税人的注销登记管理由税源管理分局负责,不断加强纳税人登记环节的基础信息管理,促进税收遵从。

强化监督,严控下户。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企业

“安静生产日”的相关规定,每周一至周四没有特殊规定不得到企业检查;税源管理分局实施中等风险应对过程中,只有对涉税问题较为复杂的纳税人,才能在集体审议后,经税源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组织实地核查。税源管理分局建立税务人员下户台账,一个年度内,不得对同一纳税人实施两次以上中等风险实地核查。下户延伸复审数量不得高于风险应对完成总量的3%。强制执行和大规模专项检查须经市局主要负责人审批,事先报税政法规部门备案,并有监察部门人员参加,在有关记录上签字。

督促为主,谨慎慎处。按省地税局规定实行“首违不罚”,指导督促企业整改到位;推行“容期整改”制,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限期改正的期限为15日;所有行政处罚视情节决定档次,并一律按对应档次的下限执行。

优服务,当好服务企业发展的“贴心人”

该局始终把为纳税人优化纳税服务,解决难题作为衡量地税部门纳税人服务的标尺,坚持在解决纳税人涉税难题的过程中,进一步检验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事项“一窗受理”。将新服务规范中321项涉税事项(包括35个审批项目)受理全部下放到办税服务厅窗口,明确限时办结12项,当场办结309项,所有依纳税人申请的审批业务,全部前移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收优惠政策审批实行“先办后核查”,取消了9项行政审批项目,减少审批环节;同时,实施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涉税审批事项,方便纳税人及时查询、开展监督。

审批“一步到位”。积极配合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表受理”项目审批和重大项目预约办理、限时办结制,试行重大项目“容缺受理”、“模拟审批”、“形式审查”制度;充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推进网上审批,推行“阳光审批”;对于符合优惠、减免的企业,做到边培训、边审核、“先办后审”,实现培训、审批、备案“零等待”。

办理“一次通过”。按照新规范要求,将税务登记规范中的设立、变更、注销、停复业报告等10项表证单书全部纳入免填单,把税务认定、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和证明开具5类规范中的主要文书确定为免填单服务,不断精简纳税人的各类表证单书和涉税资料报送;各审批环节在办理过程中同步录入资料,不得在审批事项办结后进行一次性录入的“体外循环”操作,有效杜绝了纳税人“多头跑”的现象,保证纳税人涉税鉴证办理一次性通过。



序号	优惠类别	主要内容
1	小微企业营业税税收优惠	自 2014年10月1日 至 2015年12月31日 ,对营业税纳税人月营业额不超过 3万元 (含 3万元)或季度营业额不超过 9万元 的,免征营业税。该项政策执行期限,延迟到 2017 年底。
2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自 2015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万元 (含 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 2015年10月1日 至 2017 年底,依法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20万元 以内(含 20万元)扩大到 30万元 以内(含 30万元)。
3	小微企业印花税收优惠	自 2011年11月1日 起至 2017年12月31日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利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一是因全面停产(不包括季节性停产)、停业半年以上,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二是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扶持发展项目,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三是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产业,年度亏损金额超过 50万元 且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10% ,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四是从事救助、救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和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公益性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群众团体,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五是因不可抗力,如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意外原因,导致纳税人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提出上年度的减免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5	房产税税收优惠	个别纳税人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需要给予临时性减税或免税照顾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6	基金费优惠	1 、按月营业税不超过 3万元 (含 3万元)以及按季营业额不超过 9万元 (含 9万元)的纯营业税纳税义务人,免征所属期自 2015年1月1日 起至 2017年12月31日 按营业税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 2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属于 2015年1月1日 后新注册登记的,自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于 2015年1月1日 前注册登记的,自 2015年1月1日 起 3 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自 2015年1月1日 起,对小微企业免征防洪保安基金,其他企业减半征收。
7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年1月1日 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年1月1日 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前六个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年1月1日 后以及后四个行业的 2015年1月1日 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万元 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万元 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或者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年1月1日 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万元 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万元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3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元 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10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5200元 ,执行期限为 2014年1月1日 至 2016年12月31日 ,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6年12月31日 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11	退伍士兵就业优惠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元 ,执行期限为 2014年1月1日 至 2016年12月31日 ,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6年12月31日 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12	个人转让住房营业税优惠	从 2015年3月31日 起,个人转让住房营业税免征年限由 5 年变为 2 年。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13	保险公司1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收入营业税优惠	保险公司 1 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14	农村金融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自 2014年1月1日 至 2016年12月31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4年1月1日 至 2016年12月31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自 2014年1月1日 至 2016年12月31日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15	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16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税收优惠	自 2015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对于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企业破产、资产划转、债权转股权、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凡符合《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法的通知》(财税【 2015 】 37 号)规定条件的,免征、不征收契税或减半征收契税。